

113年花蓮縣模範移工選拔表

姓名		護照號碼		照片電子檔
國籍		居留證號碼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移工聯絡電話	公			
	私			
工作地址				
工作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看護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幫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看護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展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屠宰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漁撈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展農務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牧或魚場養殖工作			
首次入境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本 次 聘 僱 期 間	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	
受任現有雇主 工作年資	年 月	在 臺 工 作 年 資	年 月	
推薦雇主	單位名稱/姓名			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人	姓名		
		電話		
電子郵件				
績優事蹟（請 參選人自行依 考查項目做一 分點大綱摘 要，並以200 字為原則）				
評量項目	考察細項	配分 比率	具體事蹟	雇主評分
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	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5%）	15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具有具體貢獻事蹟者。	1. 處理業務問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5%）。 2. 執行勞工相關計畫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5%）。	3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表現優異者。	1. 工作知能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 2. 能提出技能改善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。 3. 就工作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	30%		
四、主動學習，具良好品行操守，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。	1. 主動學習工作相關技能，態度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3%）。 2. 工作中品行操守良好，或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（12%）。	25%		
總分（推薦雇主評定）		推薦雇主意見		

備註：

1. 本表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，並應檢附佐證資料(如工作照片、學習證明、獎狀、考核紀錄等)，
具體事蹟未檢附佐證資料，該項目依規定酌減30%-50%分數以示公正客觀。
2. 選拔表紙本及附件一份親送或郵寄本府社會處勞資料(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8號)林先生收，另請將本表電子檔 mail 至 mike@hl.gov.tw。